

父・禱告・傳福音

1. 努力作主工的人，將來可以在聖殿內服侍神。不作主工的人只能在聖殿外掃地？
2. 如果花太多時間禱告，相對就會減少傳福音的時間和機會？
3. 領越多的人信主，將來得越多工價？
4. 我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因為必受神重重處罰？
5. 神是君王，人犯罪就像臣民背叛他一樣，叛國者死，所以人類今天最大的問題是世人都犯了罪，虧欠了神的榮耀？
6. 禱告是安息，傳福音是作工？
7. 聖經中描述神跟人有許多不同的關係：如新郎、新婦，父與子，主人跟僕人等。而最高等的是君主之於臣僕的關係？

神是誰？和我們的關係是什麼？禱告是什麼呢？為什麼要禱告？傳福音做什麼呢？為什麼要傳福音？父，禱告，傳福音三者又有什麼關連呢？這一連串的問題對我們似乎很容易回答，似乎是沒必要問的問題，但若我們再仔細追問，答案似乎沒那麼簡單了。比如說：

- 神是全知全能的，為什麼需要我們來傳福音？
- 我們未禱告以先，祂已經知道，為什麼還要禱告？
- 禱告和傳福音如何平衡等等。

這些問題不好回答。為甚麼不好回答？因為失去了中心點。如果抓到一個中心點，就好回答了，那中心點是什麼呢？我們現在就逐一來探討。

聖經用許多的字句來表達神跟我們的關係，如神是造物主，我們的山寨、盾牌、君王、救贖主、保惠師等等。為什麼要用這麼多的名詞來比喻呢？那一個才是對呢，那一個高於一切呢？當然都對。因為神之於我們的關係遠超過人類之間的關係，用人類單一的字句實無法描述神要跟我們建立的關係。所以就把人類可能的好名詞都冠上去了。我又要問一個問題，這些關係中，有沒有那一個最高呢？或說，其他關係都消失了，但這一個卻永遠存在呢？

用一個例子來問答：假設甲擁有一個很大的工廠，底下有員工數萬人。這工廠是甲個人辛苦建立起來的。他完全擁有這大型工廠。後來，他把他的兒子乙雇進來，從基本員工開始作起，為要培養他將來掌管這家工廠。所以現在甲之於乙有兩種關係：領導對下級；父對子。在往後五年內，乙連升了三級，不是因他工作表現比別人特別優秀，乃是老闆親自擢升他。現在假設你也是其中一個員工，還不曉得甲乙之間另一層關係，且五年前你跟乙還是同一階層，現在你還是停留在同一職位，你會不會認為乙的快速升遷對你及其他人不公平？會！但假若有人提醒你甲乙二者是父子關係時，你會不會再抱不平？當然不會，你會說「哦！難怪」，然後釋懷了。所以現在你瞭解了吧，父子的關係遠大於領導跟下級的關係。假設再五年後乙正式接掌工廠，甲完全退休了。那麼甲乙二者領導對下級關係就不見了，可是，父子的關係不僅還存在，而且要存到永遠。

再舉個例子，甲作風開明，非常洋化，常把他兒子乙當作朋友看待，所以甲乙的關係有父子，朋友兩層了。那乙會因甲把他當成朋友，就真的就認定他是朋友，進而跟他平起平坐，甚至打他，罵他嗎？當然不會。為什麼？因為乙知道他永遠是老爸，乙永遠是他的兒子。除非乙是白痴，或禽獸，所以父子關係高於朋友關係，對不對？朋友關係，領導對下級關係可以中斷，甚至君臣關係都可以改變，比如柯林頓當總統後，布希就變成他的百姓，可是布希以前是柯林頓的總統哩。但父子關係一旦成立，就永遠不可能改變，也不可能消失，就算死亡。什麼叫做一旦成立呢？就是一旦兒子被生下來。除非你相信輪迴那一種亂七八糟的觀念，輪迴是一種亂倫的觀念。什麼是輪迴呢？簡單說，輪迴說你的兒子前世可能是你的父親。

父子關係一旦成立，就永遠不可能改變，各位弟兄姊妹，這一個觀念：**神是父**，太重要了。這就是我所謂的中心點。如果這一點你沒抓住，那下面要談的及其他神學上的種種探討都會變成沒有味道的哲學推理。很多神學作品之所以乏味落入一種純人文式的探討，就是因為作者僅懂得哲學，卻不懂“關係”，或說，他跟神沒有關係不深。各位弟兄姊妹，很多時後我們在聖經或神學的爭辯

也常落入一種純人文式或哲學上的辯論，以致紛爭四起。

舉個例子，有位舉世聞名的科學家，因戰亂緣故，從小就失去父母，流落海外。但因努力上進，終於成了有錢有名之人。長大後忍不住心裏思親之心，所以花了很多時間，終於找著了故居。當他回到故居，面對著白髮雙親時，卻不敢肯定那就是他的父母。他想，除非做過血型比對（DNA），否則他無法承認。但當看到鄰居小孩倚偎在自己母親懷裏時，他很好奇，就問那小孩「你怎麼知道那就是你的母親？」大家嚇了一跳，怎麼這樣問。小孩卻天真回答「媽媽愛我，我知道啊」。這樣簡單的一句話，只要有經歷過這關係的人都懂。連這小孩知道，因為長久的母愛在他裏面。有這母愛，他能分辨誰是他的母親，誰不是。沒有經歷過這關係的人都不懂。連大科學家也一樣，因為他未曾經歷那愛。所以各位弟兄姊妹，你跟神的關係如何，就影響你對聖經的了解。有人能把神學道理講得頭頭是道，但若他不是一個親近神的人，他講的只是一大堆字句而已。很多時候，我們很難跟不信主的談道，也是這原則。我們所談的，是我們經歷過的。但不信主的沒有那般經歷，再怎麼樣就是搞不懂。所以傳福音要靠聖靈就是這道理。聖靈就是父，就是父愛。聖靈感動他，或進入他裡面的意思就是使他經父愛。一有了經歷，聽神的話，就容易多了。所以，「字句叫人死，聖靈(精意)叫人活」（林後3:6）有些人根據這句話，就說讀經不種要，聖靈充滿才重要。如此，不就是死在字句下了嗎？

但請不要誤會我在說神學或哲學技巧不重要，我是在指出優先次序而已：一個人的屬靈生命是你探討神學的根基。一個人若有穩固生命，又能在神學上鑽研，常能被神大大使用，成為教會祝福。如奧古斯丁、馬丁路德，或近代中國的王明道、宋尚節。同樣，一個人雖說常親近主，跟神關係很深，卻隨意解經，常常會對教會帶來破壞。這就令人不懂了。

神是父

在舊約裡用神是父的字有6次。詩68:5「神在他聖所作孤兒的父」；89:26「他要稱呼我說，你是我的父我的神」；賽9:6「他名稱為...永在的父」；63:16「耶和華啊，你是我們的父」；64:8「耶和華啊，現在你仍是我們的父」；耶3:19「你們必稱我為父」。新約更多，有234次，單單四福音裡就有161次，那就有人說舊約比較不重視神是父這一點，新約比較看重，其實不然，在舊約有太多地方雖沒用到「父」這個字，卻用非常細膩筆法描述出父子的愛，如賽41:13~16，請細讀這段經文。

請問這段經文裡那裡有提到「父」這個字？沒有！但你是否看到父子之愛的圖畫呢？請問是那幾部份？幾乎每一個字都是！！

我們先看第14節，什麼叫做「虫雅各？」，神怎麼這樣稱呼百姓呢？讓我這樣翻譯：「雅各，你這虫虫，以色列啊，你這小可愛！不要怕怕！」，這樣你懂了吧？！有沒有人已經知道我要講什麼了？以前我一直看不懂這段意思，直到有了第一個小孩。當有小孩時，我高興不得了，內心滿足極了。常把他抱在手裡，嘴裡不斷逗他「小可愛，小可愛！」，看他在地上爬的那模樣，真像虫，我又看著他說：「你這小虫虫」。以前聽別的父母抱著小孩用類似的耳語在哄逗小孩時，我不太懂。總覺得大人講兒語有點不太自然。直到自己當了爸爸，我無法控制自己不去對自己的小孩講兒語，為什麼？難道只因我的小孩比別人的可愛嗎？不是吧！乃是出於那天生的父子親情（當然，母子之情更不用提了）。

很奇妙吧！神是父的性情，在這節經文裡表露無疑，其實舊約裡有太多太多的經節有意無意的把父的性情表露出來，你說美不美！？再回頭看第13節，你不覺得讀這句經節時，骨頭都酥起來了？因話語太溫柔了，好像新約的某地方，也聽過類似這麼溫柔的語調，你們猜是誰講過？耶穌！太11:28~30；約11:35，36「耶穌哭了」，約14:27。以上對下講話口氣這麼溫柔舒服的，在聖經裏只有兩個人：耶和華對他的子民及主耶穌對他的門徒及群眾。約14:18「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為什麼主用孤兒這字眼呢？從新約到舊約，只有耶和華及主耶穌用那親子之間才有的親蜜字眼，溫柔語調對百姓或群眾說話。巧合呢，還是太奇妙了？其實這些字句都在揭露一件事：耶和華是父，主耶穌是父，耶和華就是主耶穌，主耶穌就是耶和華的奧秘！

再看這一經節：「必攙扶你的右手，對你說，不要害...」什麼叫做「必攙扶你的右手？」請看這個圖。

從這圖你看到甚麼？親子之愛不是嗎？說一個故事：小時後我住在城市，有一次自己回祖母家，那是鄉間，要走一大段田埂路。晚上，黑漆漆的，只能靠天上星光引路。一個人走在路上，小小年紀的我，心裏很害怕，一是怕不小心跌到田裡，二是怕有蛇咬。真的出事，要找誰呢？越想越怕。後來，有機會再回去看祖母，但這一次，跟著我父親，要走同樣的路。這一次我的心情不同了，他走在前我在後，他左手拉著的右手。看他高壯的背影，我突然心中全然不懼怕了。不緊不怕，心情輕鬆的很，還吹口哨呢！小小年紀，我心裏篤定的很，「爸爸在前面，有什麼好怕的。蛇要咬也咬不到我」。

如果你有印像的話，你會記得你小時後對大人是非常信靠，尤其是自己父母，百分之百。「我…必攙扶你的右手」就是這道理。右手是一個人身上最有力的部份，身體全靠它保護。對一個小孩而言，握他右手最多的就是照顧他的親人，不是嗎？一個小孩被他的父母牽住右手後，是他抵抗力最弱的時候，但以心理學上而言，卻是心裏最有安全感的時後。太奇妙了。如果屬世的學問都能了解這種Paradox, 超越矛盾；更何況我們這已擁有超越矛盾生命的天國子民。

各位弟兄姊妹，是否你仍然還靠自己右手的力量在奮鬥。你拼命賺錢，深怕沒錢就沒了一切。拼命往上爬高位，好像權位才能保護你一樣。學像小孩吧，把右手空出來，也許你不再有任何屬世的倚靠，不能自己保護自己，但讓神握住你的手時，就是你最平安穩妥的時後，因為他是父神！

賽41:13-14 兩個短短經節就把神的父愛展現無遺。但我們還有呢？再看下面二個經節。

賽41:15-16「我已使你成為有快齒打糧的新器具*..你要把他簸揚」

什麼叫作快齒打糧的新器具呢？快齒就是利齒，打糧的新器具如下：

解釋Threshing and winnowing process

古時以色列人把一束束的麥穗（得2:7）用帶有釘子或利齒的打穀輪把麥穗從麥捆上打下來，然後用鏟子把麥穗連糠鏟起來，用吹來的西風吹開。

那這表示什麼意思呢？表示父神要訓練賽13-14節裏還像嬰孩的以色列百姓成為戰士，能擊打敵人的大能勇士。要訓練一位運動選手，教練要花好幾年的時間才能有一些成就。要訓練一個戰士，那就要花更多的精神了。因為戰士不同於運動選手。運動選手輸了就輸了。但戰士在戰場上不能輸，一輸命就沒了。所以要訓練一位戰士，教練所要花的心血遠超過一位運動教練，要很嚴格，細心，馬虎不得。另外，戰士一定要長大成人才當戰士，小孩力氣還不夠，一上戰場馬上陣亡。所以我們現在可以了解天父要把13-14節裏自己的小嬰孩（以色列百姓）訓練成15-16節的戰士的代價是什麼了吧！

第一就是時間，至少要十八年以上的時間。連續十八年訓練同一個人，誰有這麼大的耐心？就算是奧運的教練也不可能花十八年訓練同一個人，太不划算，但我去年看到一則新聞，有一個世界頂尖的網球好手，過去十年來都是同一個教練，你猜那位教練是誰？她的爸爸！難怪。所以，誰願意花那麼多的時間跟耐心，來把我們從吃奶的嬰孩訓練成能做屬靈爭戰的大能勇士呢？除了神

以外，還有誰呢？因為祂是父。

第二要付上的代價就是耐心，這種的耐心不是一般粗心式的耐心，是一種細膩式的耐心，想想看，賽41:13-14已經很清楚告訴我們祂是如何疼愛祂的子民，如何寶貝祂的兒女，既然疼愛寶貝，就表示祂的子民受一點點傷都會讓他心疼不已，麻煩來了，嚴厲且認真的訓練不可能不受傷。如果你們了解軍隊的訓練，尤其是特種部隊，就不會驚訝。有的時候甚至要用鞭打才能做好訓練。美國陸戰隊員一進去訓練，教官就會在新兵身上別上麾章以資識別，但麾章不是別在衣服上，是釘在胸膛的皮膚。如果我是教官，面對的是一群我未曾認識的新兵，那就較容易，該打就打，該責備就責備，不用擔心他會不會心裡或肉體上有甚麼委屈或傷害，因為只要我能把他訓練成戰士，就完成任務了。可是如果面對的是自己的小孩，就不一樣了。打在兒身，痛在娘身，因為一方面要嚴，一方面又不能下手太重，有的甚至他賴皮起來，你還要用哄的，各位這不是一般的耐心可以做得到的。

第三要付上生命代價，既然要成為戰士，訓練當中就必須有實際的演習，因為很實際，所以有的時候不小心會喪命。軍隊每一次演習，總是會有出人命的，但是出人命的都是新兵。因為教官經驗豐富，知道那裡有危險，可以躲開。看到危險時，教官不可能犧牲自己去救士兵，除非士兵是教官的小孩。

所以從第14節到第15節似乎是一下子的事，但我們若能了解為父的心腸，就不難想像，那是用父神多少的時間跟代價才能成的。何西阿11：3也用類似的圖畫來揭示神是父。王上16章記載亞哈王是如何的邪惡，但何20：13-30耶和華卻很有耐心地教導他如何打仗，為甚麼？因為耶和華是父。

或許你會問，如果他是父，那為甚麼舊約裡，神會毀滅這麼多的人及城市呢？我要反問如果你要毀滅自己的精心傑作，那是一種甚麼心情呢？許多神要毀滅的城市，其實神已容忍了他的敗壞幾百年了。例如亞瑪力人是非常邪惡的，獸交，把小孩丟到火堆裡獻祭等等，

「A copy of baby sacrifice」

所以在1400B.C.申25：17-19神已經說要毀滅他們了，但直等到1010B.C.在撒上15:3節，才吩咐掃羅滅絕他們。中間隔了430年，有人為了報仇可以等10年20年，為甚麼？因為要等機會，如果有機會沒有人會等這麼久的，但神是萬軍的耶和華，祂需要等機會嗎？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祂不能馬上毀滅亞瑪力人嗎？為甚麼祂要等這麼久？祂在寬容！如果這430年亞瑪力人有心悔改，我想神絕對會原諒他們的，這就是我們的神。彼後3:9「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約拿書裡的尼尼微人，就是最好的例子。

聖靈不僅在上述經文中將「神是父」奇妙的啟示出來，更令人震撼的是在馬可14：36裡，主耶穌用亞蘭文「阿爸(ABBA)，父阿..」來宣告「神是父」。「阿爸」在亞蘭文裡是小孩對父親親膩的稱呼。不曉得你們這裡的小孩如果要撒嬌，怎麼叫父親的？那為什麼令人震撼？我們來看一下猶太人是如何看待神的名字，就知道了。

猶太人對神的敬畏是我們比不上的，以耶和華這名稱來看，原文相當於YHWH，這四個字母都是子音，當子音在一起的時候是無法發音的，所以我一直不懂為甚麼猶太人要這樣稱呼神，或者為甚麼神要教導祂的百姓這樣稱呼祂自己呢？我的聖經上有註解說「因猶太人敬畏神，所以不敢出聲叫神的名字」。可是名字沒有聲音怎麼傳達呢？這問題一直困擾我，直到數年前想起我的一位做事的夥伴，是個廣東人，他姓吳，用英文稱呼叫做NG，第一次看到這個英文姓，我非常納悶，因為NG兩個字母都是子音，怎麼發音呢？英文字的每一個音節都要有子音加母音才能發出音來，如果是純子音就難倒我了，後來見到他，他教我念N，我才知道這個音是種鼻音，你知道廣東人用很多鼻音的，NG雖是鼻音，仍可發音，那麼YHWH應也可以出聲吧？！所以我就一直想，YHWH四個字母都是一種吹氣聲，合起來不就是一種“噓”聲了嗎？那這又是甚麼意思呢？小時後我們被教導不能直呼領袖的名字，但小時的我怎會記得那麼多，有一次不小心直呼領袖的名字，被聽到，大人

馬上緊張起來，手指放在口中不斷對我噓，我嚇了一跳，這麼嚴重？這印象一直留在我腦海裡到現在。所以YHWH不就是這個意思嗎？一想到這裡我的毛細孔都緊張起來了，第一次意識到「耶和華YHWH」這名字是該受到這樣敬畏時，我心裡感動真是無法言喻，我的感動是雙重的，祂真是偉大連名字都不能隨便(出20:7)，第二猶太人雖棄絕救恩，可是對神敬畏到這種程度，真是讓我們這一些得救的人汗顏，有時我們分享聊天，提到耶和華，我們的態度隨隨便便的（包括我在內），令人難過。

好了，了解到猶太人對神的敬畏，我們就不難明白主耶穌用阿爸稱呼神，的確令人震撼了。尤其是猶太人，但對小孩而言是很自然的，難道我們主耶穌對神的認識，跟父的關係和互動真已經像小孩對父親的那親膩了嗎？我想是的。其實在生活經驗當中，多少我們已經體會了一些，用大人的心態知識來認是神，親近神，不管我們對神的知識有多廣，禱告有多深，好像我們跟神永遠隔了一段距離，非得等到你真像小孩子一樣，到神面前，你才能深深摸著神。（「阿爸」代表神的兒女對天父無比的信靠，和親密關係，這關係是耶穌傳授於人的，）（「新約神學」92頁，賴德著）

好了，我們花了那麼大的篇幅來談神是父，因為它是這篇信息的主軸，這一點通了，其他就容易懂了，其實我們可以談更多，但時間關係，就先停在這裡，我們繼續往下談禱告和傳福音。

禱告

不曉得你們對禱告的認識是如何？醫病、趕鬼、爭戰的武器、傳福音的利器、事工的動力、休息…等等，對我而言，禱告最簡單的定義就是親近神，禱告要有對象，基督徒的對象是神，最基本的態度是親近或靠近；異教徒也禱告，對象是偶像，或是想像中的美善，最基本的態度是「求」，或說是交易（買賣），要注意一點，我並不是說基督徒的禱告不能或是沒有求，我說的是最基本的態度，舉例：在你工作場所中，有位姊妹你很喜歡，她字寫得很好看，所以你常常去求她幫你修改一些文書，請問這位弟兄為甚麼去找這位姊妹求？骨子裡想甚麼？想靠近，這就是基本態度。另一個反例，你的上司很有權利，大家很想被他重視，這樣升遷較容易，你也不例外，常常找機會跟他聊天，噓寒問暖，主動關心他的需要，所以看起來你是在關心他，但骨子裡是想求他給你一些升遷的機會。

現在你已經知道神是父，禱告的對象是神，最基本的態度是親近，我們就來問下面三個問題：
太6：32「你們需用的這一些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若是如此，為甚麼我們還需要禱告？
撒15：29「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說謊，也不致後悔（改變心意）。因為祂並非世人，決不後悔(改變)」若主的心意不會改變，那為甚麼要禱告呢？
一般而言，主動給比等人開口再給，還來得慷慨，主是絕對的慷慨（賽55：1-2），祂是主動給，所以為甚麼要禱告？

回答：可以從兩個角度來回答這些問題：

每一件是都有它的原因和結果。原因會產生結果，但原因是沿著一條關係而產生結果。這條關係就把原因和結果連結起來，神安排原因也安排結果，留待關係給我們去連結，所以我們常說，因為禱告的關係，才有這樣的結果。舉例：南方的米很好吃。所以，「南方的米」是原因，「好吃」是結果，但如果「你」不去吃，「好吃」的結果就不會出現，對不對？而禱告就像這例子中的「你」，把原因(米)跟結果(好吃)連接起來。那也許你會問，如果我不禱告（不來吃）這米是不是就不好吃了？當然不是，這麼好的米，你不吃，還有很多人排著對要吃呢！你不吃，好吃的滋味就給別人去享受了。同樣，你不禱告，並不表示結果不會出現，神會安排其他願意禱告的人出來禱告，而禱告的人可以享受到禱告結果的樂趣。不禱告的你就只有永遠不懂禱告的樂趣的份了。所以禱告越多，享受越多，禱告越少，享受越少，基督徒的生命應是充滿平安、喜樂，興奮的生命，但很多人的屬靈生命是枯燥乏味，以致後來都不信了，原因有一部份在此。

禱告是親近神，因為神是父，所以我們跟他自然有親密關係，親密自然就有祈求，比如小孩跟父親要錢買糖吃，雖然不是每一次都要得到，可是這種求是很自然的，所以回答上述三個問題，答案是

禱告是因親密關係而產生的自然反應，

禱告是因為我想親近祂，但反過來就不是如此，如果平時跟神沒有多大的關係，有需要時再去親近神，這就很危險，因為這是標準的假冒偽善，主在四福音中責備最厲害的就是假冒偽善，注意

，對清心的人而言，神是父，對假冒偽善的人而言，祂是烈火。（徒5：4-5）

禱告的規矩

講道教導禱告的很多，最多的教導是要人注意這個，注意那個，守這個，守那個，神才會垂聽，好似把神當作不會動的偶像一樣，藏在一個隱密之處，你必須按圖索驥，每一個方向都正確，才能找到他，或啟動它的反應，許多這樣的教導，似乎再叫我們去再建立那一個已被拆毀的律法。為什麼會有這麼多這樣的教導呢？用一個例子來說明，如果你要向我借錢，你一定會事先想好要怎樣說，穿甚麼衣服，選甚麼日子，送甚麼禮等等，深怕一個環節弄錯了，就借不到錢，為甚麼？因為你跟他沒有關係，必須照一般規矩（律法）來。可是我的小孩跟我要糖吃從來不用這一套，他想要就要，我不給他他就撒嬌，還沒用，就用哭，直到我給或是他累了為止。外人會覺得小孩沒規矩，我卻覺得很溫馨，為甚麼？因為他是我可愛的小孩阿，我們是父子關係親密的不得了，還需要那麼多的規矩作什麼？在親情關係裡面的互動不是規矩可以了解的。父神的心不就是要跟我們建立這種親情關係嗎？而且是親情中的親情—父子關係。有關係存在就不需要太多的規矩（律法）來規範互動，關係越深，需要的規矩或律法就越少，但懂得這一點的人不多，不懂得的人蠻多的，尤其是中國人，中國人很可憐，是一個被律法綑綁很深的民族，尤其是皇室家族，明明父子或妻女之間該有天生的親密互動，卻被一大堆的規矩給壓死了，以致兒子要見父親也要三跪九叩，一般平民也差不多，如果兒子不小心在父親客人面前哭鬧，也會被斥為沒規矩，許多小孩很怕父親，不敢隨便，因為父親定了太多規矩把親情殺死了。猶太人也是類似，所以當耶穌用小孩親暱的稱呼「阿爸」來呼叫神時，我相信一定嚇死許多法利賽人。

神是可敬畏的，但又是可親近的，神是被尋找的，但又是主動尋找人的，神是看不見的，又是看得見的。這是Paradox。你懂嗎？路19:10「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加15章的失羊，失銀及浪子的比喻都說明他是位主動的神。有一次跟我小孩玩捉迷藏的遊戲。我躲起來，故意讓他找不著。他一直找，最後，急了，乾脆用哭的。當然我只好換個隱藏地方，讓他故意找著了，他就高興不得了，大聲對他媽媽說他抓到了我。我們跟神的互動不就類似這樣嗎？若神不主動尋找我們，我們怎能找著他呢？這是paradox。如果我們不求甚解，只懂一半，就會彼此互指對方異端，教會分裂常是這樣來的。不能了解Paradox，我們的禱告一定又是一大堆規矩。

有一次我跟兩個人聊天，談到游泳，甲談到游泳的健身之道，及游泳的注意事項，乙則不多言，後來我們相約去游泳，一到游泳池，只看到甲在岸上不斷的作體操及各種預備動作，他說游泳會抽筋、中暑、嗆傷等等，所以事先要特別小心，不懂的人還真的會被嚇的不敢游了，可是只見乙在岸上稍微跳幾下，就跳下去游了，後來甲終於跳下去游，那一次甲游了一百多公尺就游不動了，乙游了約三千公尺。各位弟兄姊妹，太多的禱告注意事項的教導就像這樣，「天橋的把式，光說不練」同時讓會眾以為神是不會動的偶像，得照一大堆禱告的律法，才能得神的垂聽，更嚴重的是許多被教導者不敢禱告了，好像禱告是一件多麼危險的事一樣。

禱告是很安全的事，有自我調整、自我醫治的作用，只要你是真心地想來靠近神。禱告求賺盡全世界的財富可不可以？可以。但在禱告中聖靈會提醒你，那是妄求，或讓你所求的無法實現，自然的你就會調整禱告方向了。當然，如果那是一個很明顯的妄求，而你還求，那我就不知該說甚麼。不要怕禱告錯，只怕你不禱告，所以你想禱告嗎？那就禱告吧！只要是真心想禱告的人，不管帶甚麼祈求來禱告，神必喜悅，雖然不會全照你所求的給你實現，但祂會調整你的禱告使你往後的禱告更合祂的心意。我也相信所有被調整過的禱告都會朝向同一個目標：“拯救失喪的靈魂”，因為那是為父的心腸。一個父親看到自己的小孩跟他講話時，戰戰兢兢的，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時，祂會好受嗎？祂不期望父子間無所不談嗎？

結論

禱告最基本的態度是親近神，為神麼可以親近，因為祂是父。父是愛的源頭，「愛」渴望有團契，交通。有人說：「不需要禱告，因為神早已知道」，有人說：「不需要禱告，因為你不禱告，神也會作祂該做的，」這是大謊言！！是撒旦的謊言，是的，神是全知全能的，祂也早已完成該完成的，但祂是父，是愛的全部。「愛」是渴望有團契有交通的，你從不會說，我愛她，但不要再見她了，你不會愛一個姊妹，卻不期望跟她說話吧，神更是如此，因為祂是愛，祂是父，你知道為父的如何期待孩子跟他說話嗎？從小孩一出生後，我就一直逗他笑，逗他說話，但前面一段時間他沒有反應。後來第一次用笑對我反應時，我滿足的不得了。當他第一次用話來回應我時，我

整個人跳起來，太興奮了。這種心情，作父親的才知道，尤其是第一次作父親，所以禱告是甚麼，就是跟父親說話，可惜大部分的基督徒花很多時間跟人跟錢說話，卻很少跟神說話，如果有的話，就是求、求、求。

再用禱告的四個特性來幫助，那我們就不會被一大堆禱告律法所束縛，這些律法很多是人自己加添上去的。那四個特性呢？

重要性：禱告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重要性就是說不禱告，很難完成一件事工。

必要性：禱告的必要性較少人知道。必要性就是不禱告，無法完成一件事工。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屬靈的大復興。

急迫性：禱告的急迫性不多人知道。急迫性就是馬上禱告，不能再拖。主耶穌被釘死前，照常理講，應該花最後時間跟門徒在一起，交待一些后事。但他卻急急到花園內向神禱告。這表示這禱告是急迫，不能拖的。

親蜜性：禱告的親蜜性幾乎無人知道。親蜜性就是禱告就是親近神，也就是父。太多禱告的律法已破壞了親密性，以致越來越少人知道禱告有親蜜性存在。

據觀察，大約有下列五種原因使基督徒無法作長時間的通霄或禁食禱告：

不知：

不知禱告的主要目的是要滿足父神的心。

不知禱告可以使不可能的事變成可能。

不知傳福音是一種靈界的爭戰，最有效的武器是禱告。

不信

不信禱告有效，有人認為禱告後出現的神蹟是純屬巧合。有人甚至不信現代還有神蹟。但神蹟奇事常常出現在長時的禱告後。

不敢

過多的警告及注意事實的教導，以致不敢貿然禱告。

不值（潛意識），或較沒價值

探訪、教導、佈道、醫治、教會行政、分享、查經、讀經或參加其他聚會等，都是外在的行動，需要體力、精力、智力等等。所以自己可以感受到有在做事，較容易感受到成就感。但長時間在內室的禱告較沒有上述的感覺，因它是一種內在的行動，較不易或根本沒有成就感，也感覺不到自己有在做事，如果一直禱告而少服事，會覺得對教會貢獻少，有虧欠感。

忙：

另一種原因是現代人太忙，出現一種教導就是工作就是禱告，以致許多信徒不願分別一段時間出來禱告。或者事工佔用太多時間，以致無法長時間禱告，但這是優先次序的問題。

我今天不是談禱告的形式或其他，今天談的是禱告在父跟傳福音之間的關係為何，上面已經清楚說明了「禱告,父」的關係了，現在我們來看傳福音。

傳福音

舊約跟新約的這個「約」字，在英文裡又可以翻成「遺囑」。遺囑對一個人而言，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心願。舊約裡主要的一個預言是主耶穌的降生，所以在舊約結束前，一個類似遺囑但又有預言性的經文出現了：「你們所尋求的主，…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再來」（瑪拉基3：1）四百年後主耶穌果如舊約所交代的，在伯利恆地出生了，約三十歲的主耶穌開始事工的第一句話就是：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4：17）這是甚麼？這是福音，也就是主耶穌是以「自己傳福音」為他事工的起頭。施洗約翰也以傳福音為事工的起頭：「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3：2）。主耶穌離世前的最後幾句話（這就是遺囑之意），馬太28：18-20，馬可16：15-18，路加24：45-49，和徒1：4-8，都講同樣的話「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16：15）。這是甚麼？這是要門徒去傳福音。巧合？奇妙？主耶穌以傳福音為起頭，以命令門徒去傳福音為結束，這表示甚麼呢？這表示「傳福音」太重要，太重要了!! 遺囑是約的一種，如果主在福音書裡留下遺囑或約是要你去傳福音，你能拒絕嗎？一位弟兄年輕時車禍過世，臨終留遺囑給他的姊妹，要她無論如何把三個小孩養大成人，那位姊妹果真咬著牙，含著淚獨立把小孩養大。為甚麼她可以做到？因為那是她先生最後交代她的事情，為甚麼她要拼命去遵守？因為他愛她的先生，深深的愛著，各位弟兄姊妹，你愛主嗎？你真愛祂嗎？如果真愛祂，你有聽他留下給你最後一句話：「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嗎？你有去行嗎？

「舊約預言福音(瑪3:1), 主耶穌成為福音(約4:26), 我們去傳福音(可16:15)」這是環環相扣, 一個都不能漏掉的, 所以傳福音是每一個基督徒生下來時責任就已經託付給你的了(林前9:17)。那麼傳福音在父, 禱告的題目中有甚麼關聯?

神是父, 可以親近的, 也要我們跟他親近, 所以我們禱告, 禱告就是親近神, 因為親近, 我們更能體貼祂的心意, 越親近我們越能明白祂的最大心願為何? 這心願就是祂用遺囑形式交託我們的: 「去,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因著愛, 我們就傳起福音來了, 所以說傳福音是長期禱告(親近神)而自然產生的一個果效。有個比喻非常貼切: 神的話是柴, 禱告是火, 聖靈是火柴, 而傳福音是光和熱。常聽人說: 禱告與傳福音要平衡, 這是似是而非的說法, 既是似是而非就不是聖經的教導, 聖經教導的是似非而是, 超越矛盾, paradox。因聖靈感動, 我們渴慕神的話, 因神的話, 我們喜歡禱告, 因著禱告我們自然傳起福音來了, 因為傳福音, 我們更需勤讀神的話互。如下圖所示。

如果火柴點燃了木柴, 而燒出火來, 有火就有光與熱, 至於要有多熱, 就要看火有多強, 就看火柴添多少。你看, 越讀神的話, 越想禱告, 禱告越多, 傳福音就越起勁, 所以, 你能再說, 禱告跟傳福音要平衡嗎? 當然不行。那為甚麼有這種說法呢? 因為的確有人只愛禱告, 不想傳福音, 所以有人就用平衡的字眼勸這種人要兩者兼備。

可是現在我們懂了兩者的關聯後, 就會訝異怎麼可能只愛禱告, 卻不愛傳福音呢? 好像在說, 不要只有火燒著, 而沒有熱, 如果只有火卻發不出熱來, 那是甚麼火? 鬼火, 如果是鬼火, 那就不妙了, 你在跟誰禱告阿? 你說我在跟神禱告, 怎麼可能呢? 如果是跟神禱告, 那怎麼會不想要傳福音呢? 祂留下給我們的話就是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所以我一直不懂為甚麼有人可以一直在「哦, 主阿! 主阿!」不停的禱告, 好像跟神很親近, 卻看不到傳福音的火熱?

可是我們可能只禱告, 傳福音嗎? 當然不行, 沒有木柴不斷的加添, 火遲早要滅掉, 聖經是神的話, 禱告是行神的話, 傳福音是傳神的話, 一個基督徒對神的話有三重責任:

讀神的話: 就是讀經, 默想, 聽人講道等等。

行神的話: 就是好行為, 見證, 作光作鹽, 培養禱告生活。

傳神的話: 就是傳揚福音, 領人歸主。

撒母耳聽到神的話(撒下3:21, “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 就行出神的話來(撒下3:19, “耶和華與他同在, 使他所說的話, 一句都不落空”), 並傳出神的話(撒下3:21, “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另一個更好的例子是馬太28:18-20「教導他們(傳神的話)去遵行(行神的話), 我所吩咐的(聽神的話)」)。所以一個只喜歡讀聖經, 卻長期不喜歡禱告的人, 可能只是喜歡累積頭腦知識而已。遺憾的是海外有太多的教會是這一類型。在西方有一種聚會型態叫做查經班, 英文叫Bible Study。什麼叫Study呢? 就是研究之意。聖經怎麼能研究呢? 我不懂, 更不懂的是, 我們怎「敢」有膽量去研究萬王之王的聖旨呢? 假設今天有位欽差大人帶著乾隆皇帝的聖旨到你家說「聖旨駕到, 接旨」。你敢說「等一等, 讓我研究一下這聖旨才決定要不要接旨?」我想不用等你研究完, 你的頭早就被斬了。今天太多西方基督徒信主很久了, 但靈命仍然停留在「研究聖經」的階段。但非常奇怪的是每一個人的頭都還在。這又一次證明神是父了。各位弟兄姊妹我沒有意思要你們輕看沒有禱告生活, 沒有傳福音動力的教會或基督徒。我只是難過

，我要你們在傳福音之際，也能多為這些靈裡軟弱的靈胞禱告。加6:1「弟兄們，若有人偶然為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傳福音既然是親近神(禱告)的一種結果，沒有禱告生活，就不用提傳福音了。有人說努力傳福音才能進入內殿服事神，而不努力傳福音的人將來必然只能在外院掃地。這樣的說法雖有鼓勵信徒傳福音的作用，但因為聖經沒這樣教導，我們不能這樣用。這樣說法只把神跟人的關係看作是生意來往的關係。而把神跟人那最親密的父子之愛給忽略掉了。神是主人，我是奴僕，我多作工，多得賞賜給我一點，少作工，少得工價？若神跟人就只有這種關係，那我們的信仰比其他宗教還可憐。保羅或宋尚節得的冠冕比我們的大，因為他們拼命作主工，贏得較多的失喪靈魂？這樣的說法好像很合理，其實不合理。這叫作似是而非。也有人說花比較多時間親近神的人，將來得的冠冕比較不親近神的人還來得大。這也是似是而非的說法。你看基督徒裡充滿了許多似是而非說法。但聖經裡卻找不到一個似是而非，因為聖經是似非而是，也就是看似不合理，其實很合理。「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1:18)。

好了，那這兩種人那一個將來得的冠冕比較大呢？答案兩種都一樣！說不定平信徒將來在天上得的獎賞比宋尚節還大呢？朱弟兄，你有沒有搞錯？我沒搞錯。因為神是宋尚節的父，也是平信徒的父。既是父親，對兒女就不會有偏好。天上父親如此，地上父親也是如此。小時候，我比弟弟會讀書，用庸俗眼光來說，我比弟弟聰明，我一直以為父母會比較疼我。從小到大我的功課名列前茅，弟弟的功課卻是班上倒數有名的，不僅如此，初中就輟學，不唸了。父母親為他難過了很久。但一直到長大，我從來不曾感受到父母愛我比愛弟弟多。反而，有時我明顯感受到他們愛他比我更多。我不懂，有時更會不滿，直到信主，我才懂了，並且為此向神認罪，直到如今。

各位弟兄姊妹，這樣你應該懂天父的心了吧？！一個地上的父親不會因兒子較靠近他或較有成就就給他較少家產，也不會因小兒子較浪蕩或毫無成就就分給他較少家產。為什麼？為父的心永遠惦記著那位浪子，那位比較沒有成就的兒子。奇妙吧？！「大哉，敬虔的奧秘。」提前3:16；羅11:33-35。

那你會問這樣我們是不是不要太認真作主工？當然不是。當見主面的那一天，保羅或宋尚節可以大有信心，在神面前大聲呼喊，喜樂充滿，高聲敬拜。因為他們已經打了那美好的仗，跑了那當跑的路，守了那當守的信。(提後4:7) 但你，一個平時不認真的基督徒，因見到主是這樣愛你時，你會羞愧、難過、捶胸頓足，懊惱在世上活的時候沒好好的愛主，遵行主的命令，努力作工。而父現在不僅沒處罰你，還賞賜你這麼多。你越想越難過，越哭越大聲。本來該是一個榮耀，歡喜、盛大的歡迎場面，你卻無福消受，因為太羞愧了。路加15章浪子回頭的故事就說明了這一切。或許你說我臉皮厚，雖然知道錯了，但也不會難過的。所以那一天在見主面的日子里我要證明朱弟兄你講錯了。那我還能說什麼呢？我只能說「那一天，在天上，我要找你也找不到。」

又有人說，傳福音是作工，但神叫我們要休息。所以不要一直傳。這又是一個似是而非。「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詩46:10；「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你們竟自不肯。」賽 30:15。所以很多人就真的不傳福音。要知道這兩個經節是要人卸下屬世的擔子，擔起愛人愛神的擔子。法律賽人字面解經，就真的規定安息日不准作工，連愛人愛神的工都不可作。這就是律法主義，主耶穌來了，他不僅在安息日外作工，更在安息日裡作工，把法律賽人定的律法破壞了。但是過去的法律賽人過去了，現在的法律賽人更多了。你們好好思考吧。

傳福音是作主工，但也是屬靈的安息。怎麼說？照人一般想法，安息(休息)就是把身上所有軛(擔子)卸下。但照勝聖經教導，真正的安息是掛上主的軛。這又是一個paradox！

太11:28-30「凡勞苦擔重擔者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背重軛的可以到主那裡去，得安息，怎麼安息呢？不再負任何軛了嗎？不是。是卸下你的軛，負上主的軛。約4:34主耶穌累了。門徒要他吃東西，好休息一下。我們知道，休息最好的方式就是吃東西，喝點水，睡個覺。但主的回答竟讓門徒嚇了一大跳：「我的食物是去作主的工」。這不是很矛盾嗎？做工跟休息是兩碼子的事，怎麼會說作工就是休息呢？這兩個經文會不會讓你摸不著頭腦呢？再回來看，什麼是背重擔，背自己軛的人？就是如世上一切的追求，柴米油鹽的煩惱等等或寂寞、貧窮、痛苦等。有人為了免去這些軛，就努力積錢，得地位，好似有了錢跟權就有保障一樣。但他們不知

道，這叫以毒攻毒，越弄越覺人生渺渺茫茫，何去何從？更不得安息。基督徒要安息，只有一條路，就是背主的軛，作主的工。這是什麼呢？約4:34-39解釋，就是搶救失喪靈魂，快快傳福音。

為什麼傳福音會是安息呢？我們先要問安息是什麼呢？安息不就是讓裡面的力氣再次恢復嗎？所以你有沒有覺得你越傳越得力，看到靈魂一個個歸向神，你的喜樂就不斷不斷加添？這不就是安息所要達到的效果嗎？奇妙吧！很多基督徒以為安息就是暫停傳福音把失喪靈魂的負擔擺一邊。這是慢性自殺！似是而非！

有一個病人因長期吸入污穢空氣，得了肺衰竭，住了院。因為肺無力，呼吸對他而言是很累的事，有一天，他對醫生說可不可以暫時不要呼吸，讓他休息一下？如果醫生真聽了他的話，那這病人就得馬上再見了。醫生回答說「以前你吸的都是骯髒的空氣，肺部背負太重了。現在我們供你純氧氣，你要用力吸，雖然對你肺部也是個擔子，但氧會讓你肺部會越來越輕鬆，很快就好了。」各位弟兄姊妹，傳福音，就像氧氣，你不能暫停的。我不是說我們肉體不要休息，我是說那傳福音的心志不應該暫停，反而要更加火熱才對。你說「朱弟兄，我傳太多福音了，我累了」。希望這不是真的。因為如果傳福音像氧氣一樣，你絕不會說我吸太多氧氣了。如果禱告是火，傳福音是光與熱，那你說「我累了」，我就不懂了。如果你說「累了」指的是肉體的疲憊，我懂。就休息一下吧！但千萬別讓那傳福音的心志休息。對父禱告、傳福音的相互關係越了解，我就越不懂為什麼有的人說自己很多禱告，但卻沒有傳福音的動力，很多人說跟神很親蜜，但卻不會為失喪靈魂掉一滴眼淚，更不懂很多人查了那麼多的經，卻花很少時間在禱告。也不懂有些人拼命傳福音，卻不肯多讀聖經。更不懂，有人用「平衡」這個字眼應用在禱告跟傳福音的互動上。「越讀聖經，越想禱告；越多禱告，越忍不住想傳福音。越傳福音，越渴慕神的話；越渴慕神的話，我就越讀聖經」這是我的一些經歷，你呢？